

**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系项目建设相关要求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邓 鹏： \_\_\_\_\_

王 宪： \_\_\_\_\_

罗进辉： \_\_\_\_\_

2022 年 9 月 19 日